

新闻朋友圈

以案说法

2018年1月17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与该解释相冲突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以下简称第24条规定)从1月18日起不再适用。就在新司法解释出台之后这三个月里,国内很多离婚债务案件的判定已经发生了逆转。有关婚姻法的所有细微变化,因为关乎家庭和个人命运,一直被高度关注。那么,如何读懂这条改变了太多人命运的新司法解释?法律界专业人士的亲历故事会给我们一份参考答案。



本版图片为资料片

“夫妻共同债务” 新的司法解释 对于我们意味着什么

如今

新解释带来的改变

新解释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新的司法解释确定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两个标准,一是夫妻共同确认,二是用于共同生活或经营。仅仅以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就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这条解释的出台一定会让很多故事的结局发生逆转,它还可能让人们在做出结婚决定的时候更放心一些。

中国人的婚姻观在这些年来经历了太多冲击,到今天呈现的是一个众声喧哗的多元化,但无论你认同哪种观点,都一定要记住,学会保护自己是你一生的必备。文/肖平

跨不过的「第24条」

曾经

那么,这个“第24条”到底长什么样子?婚姻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内容是:“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根据上述规定,债权人只需要证明借款行为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就可以了,至于是谁借的?干什么用的?完全不需要考虑。只要结婚期间一方借了钱,另一方就必须背这个债务,不管你受没受益,你知不知道,离婚也逃不掉。

你会不禁追问这样的司法解释是如何出炉的,其实当初立法的本意是为了防止夫妻俩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所以把债权人的利益放在了配偶利益之上。但经过了近14年的司法实践,以及众多各界人士的不断调研、呼吁,在全国人大、政协、妇联、最高法等部门的积极推动下,终于,2018年1月17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她们离婚后
突然被追债者紧逼

去年,一个朋友介绍了一位当事人给我,那个女孩30岁左右,五官标致,皮肤白皙,但神情暗淡,整个人充满焦虑和恐惧。她和老公结婚三年,感情一般,孩子刚一岁,要离婚。问及原因,她的眼里满是恐惧,说最近半夜里总有各种电话打到家里,都是要钱的,对方粗暴谩骂,威胁她和孩子,她成宿睡不着,白天出门都魂不守舍,总觉得有人在跟踪。她老公在外面应该借了不少钱,具体数额以及用来做什么她不清楚,结婚这几年家里开销基本上都是她自己负担,父母也在贴补,这个婚姻对她来讲没有什么幸福可言,她现在只想和孩子求个安全。她问我,离婚能解脱吗?我问她俩人有没有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她摇头,我又问你老公借这些钱是否用来赌博或是其他违法活动?她说不知道。我只能告诉她,我没有好办法,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

条规定,如果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债主就会找她要钱,离婚也没用。她一再请求,那眼神至今难忘,但作为一名律师,那时的我跨不过24条的规定。还有一次,一个当事人找我,她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法院传唤,被起诉200万元,债主她都不认识,看了起诉状才知道,是老公借的钱,债主把俩人都起诉了。她一脸迷茫,我已经离婚两年多了,怎么还起诉我?我离婚时什么都没分到,基本上是净身出户。我问你知道这笔借款吗,都干嘛用了?她均摇头。之后她又陆续接到多个传票,有的借款时间只在离婚前两天,加在一起债务有接近300万元。

小琼(化名)第一次被债主找上门是在2015年1月2日,彼时她和前夫协议离婚已有3个月了。有个男子带着五六个有文身的人,上门找她前夫讨债。此后几天,又有两拨讨债人上门,有的讨债人走错了楼层,猛敲楼下住户的门,当七十多岁的老人打开门口,对方大吼“让你儿子还钱”,把老人吓得心脏病犯了。有一天,小琼回到家,发现门上被人用红色油漆喷了字“×××还钱”,门锁也被堵上了。她担心儿子的安全,用自己的存款还了30多万元,将儿子送回老家请父母照看。

这种官司
胜诉率不超5%

在我的职业经历中,这样的情况:你举证债权人与夫妻一方约定为个人债务;或是夫妻财产约定各自所有,且债权人知晓该

约定;或是该借款有证据证明用于非法用途;或是有证据证明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

看到这个司法解释的第一时间,我长长舒了一口气。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只有两句话,不到100字,自2004年4月1日实施已近14年,在这14年里,这两句话对很多家庭和个人来说,意味着无法承受的重负。而我——一个律师的思绪里,反反复复出现的是这么多年来一个个真实而无助的当事人。

案例